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297号

武汉市奥鑫市政建设公司\_\_\_\_\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申请湖园路（青化路-腾飞二桥）维修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297号

武汉市奥鑫市政建设公司 \_\_\_\_\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申请 湖园路（青化路-腾飞二桥）维修改造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